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3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经营、运营及服务等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至今，公司经营情况一致向好，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智能盒子、三大电信运营商智能盒子、国内互联网 OTT 智能盒子的销量在上升。基于“宽带中国”战略，家庭互联网智能宽带接入设备 WiFi 路由、Cable Modem、EOC、EPON、GPON 已开始实现销售。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广电运营商研究、开发并运营的“OTT 增值服务平台系统”，基于智慧城市、智慧政务发展用户，提供“本地 O2O 的增值服务”，目前进展如下：1) 与重庆广电签订了《智慧城市框架合作协议书》、《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作运营的业务，包括医院、学校、社区、商圈的 WiFi 热点覆盖，移动互联网 APP、户内外信息发布与广告运营等；2) 与河北秦皇岛广电签署了《多屏 OTT 平台软件开发》，双方确认就医院、酒店、社区、商圈等城市 WiFi 热点及移动互联网 APP 展开运营合作；3) 与合肥有线宽带签署《融合 EPG 业务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实施 DVB+OTT 的运营；4) 与江西广电赣州分公司签订 DVB+OTT 平台运营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兴国县人民医院无线覆

盖合作协议书》，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电视视频及医疗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服务；5）与江西广电吉安市分公司签署《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无线覆盖合作协议书》，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电视视频及医疗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服务。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7月已完成医院全部3万平方米医疗业务用房的WiFi覆盖，并已投入运营；6）参与广州“珠江数码”前端智能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并在众多智能电视平台系统提供商中胜出。北京创维海通成功中标“智能平台系统集成软件采购”和“推流服务器及内容分发CDN系统”，成为该项目，包括“活在羊城”、“便民医疗”等广电网络+互联网的业务运营伙伴。

创维数字OTT自主云平台系统，随着芒果TV、央广银河TV、腾讯Q+、百度双品牌影棒互联网OTT盒子的电商及线下的上量，以及视频、教育与游戏的黏性，在教育、游戏、推荐、EPG窗口及换屏等已产生运营及服务的收入。深圳创维数字投资成立了“深圳创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主流互联网渠道，硬核联盟，广告平台等100多家渠道的分发平台（腾讯、小米，360、OPPO、步步高等），提供手机游戏等互联网内容的整合与运营。目前支付用户已超过3000万，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移动互联网的运营与服务，完善公司移动互联网服务的战略布局。

深圳创维数字投资成立了“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蜜蜂服务”移动APP关联云服务BOSS平台、服务网络平台，并建立用户与制造商、服务商社会化云服务网络数据平台。目前服务及拥有数据的用户包括爱奇艺、京东、中国电信、百度、天猫、中移动、芒果TV、长城宽带等企业的家庭用户；也覆盖欧美、亚非等近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Airtel、Multichoice、SUN、True、GTPL、DEN、Hathway等50多家海外运营商用户。

2015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欧洲 Strong 集团，并收购创维集团汽车互联业务，公司积极海外拓展市场及汽车“移动客厅”业务。

整体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行业国内、海外智能端的销售及广电运营商增值服务的运营，另一方面变革、创新，布局互联网 OTT 运营平台、拓展移动互联网、家庭流量入口、汽车智联等运营及服务，整体公司按既定的战略规划在积极推进。

二、必要的风险提示

- 1、本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